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高函〔2018〕45号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四届“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赛区选拔赛 的通知

各高校：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8〕2号）要求，进一步激发我省高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我省高校创新创业成果，引导全省各高校主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省教育厅决定举办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赛区选拔赛，遴选出优秀项目代表我省高校参加全国总决赛，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勇立时代潮头敢闯会创，扎根中国大地书写人生华章。

二、目的与任务

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鼓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重在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高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探索，切实提高高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成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组织机构

本次大赛由甘肃省教育厅主办，兰州理工大学承办。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工作（组委会名单见附件 1）。

各高等学校根据实际成立校级组织机构，由本校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负责本校初赛以及参加省赛、国赛的各项工
作，并向大赛组委会报告相关情况。

四、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

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6. “互联网+”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以上各类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 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5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 就业型创业组。参赛项目能有效提升大学生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主要面向高职高专院校的创新创业项目（高职高专院校也可申报其他符合条件的组别），其他高校也可申报本组。若参赛项目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若参赛项目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

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师生共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5%）。

六、“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大赛增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参加此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各高校要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到各自对接的县、乡、村和农户，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技兴农、电商兴农、教育兴农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主赛道或“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但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

七、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各高校按照大赛组

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高校报名团队数、校赛组织情况和第三届全国大赛、省级赛获奖情况等因素分配名额（报名截止后组委会另行通知）。

八、赛程安排

（一） 参赛报名阶段（即日起-7月15日）：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cy.ncss.org.cn>）进行报名。我省报名截止时间7月15日，各高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规定截止时间，但不得晚于我省报名截止时间。

（二） 学校初赛（6月1日—7月15日）：学校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由各高校自行决定，各高校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参加甘肃省复赛（分配名额结合第三届各高校获奖情况以及本届报名情况将于7月中旬公布）。

（三） 甘肃省省级选拔赛（含“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1. 网评（2018年8月1日-8月15日）

甘肃省各高校项目经校级评选后按照名额分配推荐各项目进入到省赛网评阶段，主赛道项目合计350项进入网评（每所学校推荐项目中排序第一的项目直接进入下一阶段省级小组赛），遴选出150项正式进入省级小组赛；各高校“红色筑梦之旅”项目按照名额分配推荐各项目进入到省赛网评阶段，项目合计150项进入网评（遴选参加）。经网评择优选择50项“红色筑梦之旅”项目进入省级决赛。

2. 省级小组赛（2018 年 9 月 9 日）

经网评后遴选出总计 150 个项目进入到省级小组赛（小组赛分为 5 组，每组 30 项），在小组赛中，每组的前 5 名进入到金奖争夺赛，总计 25 项；每组的 6-10 名为银奖，总计 25 项，每组的 11-20 名为铜奖，总计 50 项；每组的 20 名以后为优秀奖，总计 50 项，（弃权未参加评比的除外）。

“红色筑梦之旅”项目经网评后遴选出的 50 个项目进入到省级小组赛（小组赛分为 5 组，每组 10 项），在小组赛中，每组的前两名进入本赛道金奖争夺赛，总计 10 项；每组的第三名为银奖，总计 5 项，每组的第四、五、六名为铜奖，总计 15 项；每组的七至十名为优秀奖，总计 20 项，（弃权未参加评比的除外）。

3. 金奖争夺赛（2018 年 9 月 10 日）

进入金奖争夺赛的 25 个项目参加评比，排名前 15 名的为金奖项目，累计 15 项；16-25 名的为银奖，累计 10 项。

“红色筑梦之旅”10 个项目参加评比，排名前 5 名为金奖项目，后 5 名为银奖。

九、经费支持和奖励

（一）经费支持

各省属高校参加比赛所需经费从各高校提升计划项目经费中列支，其他高校经费自筹。

（二）参赛项目奖励

大赛设金奖 15 项，银奖 35 项，铜奖 50 项，优秀奖 50

项（弃权不参赛的除外）。设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佳带动就业奖、最具人气奖各1项，另设优秀组织奖6项，金奖项目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为获奖项目团队及指导老师颁发获奖证书，为获奖项目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评选出5项金奖、10项银奖、15项铜奖、20项优秀奖。设“乡村振兴奖”“精准扶贫奖”2个单项奖，金奖项目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三）全国总决赛获奖的奖励

为了激励教师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大赛，投身“互联网+”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实践，提升高校的创新创业教育能力和水平，对在全国总决赛中获得金、银奖的指导教师和团队项目，按照甘肃省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程序，由学校组织、指导教师牵头申报，经评委会评审后可对应授予金、银、铜奖，不占学校当年申报名额。

十、评审规则

省赛组委会将根据全国大赛评审规则，结合甘肃省高校的创新创业现实，制定出甘肃省大赛评审规则。全国大赛评审规则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cy.ncss.org.cn>）查看具体内容。

十一、其他事项

甘肃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QQ群号为468190249，各高校要认真组织动员团队参赛，为在校生成

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做好参赛组织和项目推荐工作，并确定大赛专门负责人员加入QQ群，同时将负责人相关信息（见附件 2）于 6 月 7 日前发送至大赛专用邮箱：gscxcy@126.com。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兰州理工大学，联系人：冯辉霞、徐阳；电话 0931—2755118，15193131618。

省教育厅联系人：张晓东、王泽源；电话 0931—8820233。

- 附件：1. 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甘肃省选拔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2. 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甘肃省选拔赛参赛单位联系人员信息表

